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曉君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38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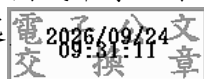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有關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查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9484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81年8月20日台(81)人字第46562號書函略以，教師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請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
- 三、前開書函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之查證，請依前開程序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5/09/24



1150004018

無附件